新征程奋力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傅信平

全国两会确定了今年的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人民法院要坚定信心，锚定目标，攻坚克难，用更有力的举措解民忧，用更有效的方法暖民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生权益受到保障，公平正义得到维护，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近日，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民生难点堵点问题，持之以恒抓好重点民生司法政策措施落实。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新征程上奋力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力量。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提供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才能更好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人民法院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不折不扣得以贯彻执行。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保障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权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江西法院去年在全省39个县（区、市）部署党委领导下的“终本清仓”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由党委牵头，构建了一套“县（市、区）委书记抓总、乡镇书记领办、村社书记具体办”的工作格局，让“解决执行难”工作从原来的“法院主抓”向“党政齐抓”转变，取得显著成效，试点地区共出清第一批“终本”案件9402件。

传承红色司法基因，为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提供精神源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历史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也是党的建设的宝贵资源。党的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初心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奋斗史。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司法发展史，就是一部司法活动群众参与史，井冈山、苏区司法审判工作最显著的特色就是坚持群众路线，依靠和发动群众，注重社会效果，这些都为革命斗争深入开展、工农民主专政政权持续巩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井冈山、苏区时期的司法审判工作，为以后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和法制建设，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及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经验。人民法院要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就要始终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传承和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从传统中吸收司法营养，从历史中汲取司法经验，充分利用红色司法资源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激发干警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不断把法院工作推向前进。比如，江西法院加强红色司法研究，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司法裁判的路径，形成系列理论研究成果。又比如，江西法院用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和最高法院旧址，将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初心文化基地确定为全省法院党性教育基地，推动各地法院深入实施红色基因激活工程，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为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提供鲜活案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每一起群众身边的案件，都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着民生大事，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美好向往。要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就要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更好地服务民生，才能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为此，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更好定分止争、维护公正。要进一步完善“工会+法院”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加大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深入推进家事审判工作，建立家事案件审慎发改机制，探索家事案件风险识别、预防、化解的有效路径。要更加高质高效化解物业纠纷，妥善化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的矛盾问题，保障群众宜居生活。要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消费方式健康发展，促进大力提振消费。要坚持不懈破解执行难，深入推进跨部门执行联动和交叉执行，倾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要加大涉民生典型案例培树力度，统筹好“个案办理”和“社会引领”，强化以案释法，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案例培育机制。在这方面，江西法院于2024年3月会同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教育厅等10家单位联合下发文件，为全省法院协调导入社会救助提供制度保障，自前期试点以来，371名涉诉困难群众被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去年，江西法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646件，向3926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7437万元。

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为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提供坚实后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不仅仅是法院内部管理的事，本质上是对人民需求的回应、对司法规律的把握、对国家和社会治理的促推。要持续更新理念、健全机制、狠抓落实，打造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管理体系，提升办案质效，增强司法公信力，书写更为优异的司法为民答卷。为此，人民法院要抓实审判管理，准确把握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的功能定位，用好数据会商制度，关注指标异动发现“苗头案”，通过数据关联锁定“衍生案”，深入分析研判办好“类型案”，瞄准难点堵点办好“疑难案”。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要深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推动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要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努力将更多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同感。在这方面，江西法院去年10月上线“赣法通”平台，升级电话直连、留言法官、事项办理等功能，实现诉讼参与人与办案团队直连直通，构建以案件为中心的诉讼沟通群，关联案件信息，生成专属于当事人的“e诉空间”，实现调解、问询、庭前沟通、文书送达等多场景应用，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为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提供人才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院队伍，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是书写司法为民新答卷的重要保障，是促进人民法院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要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就要坚持把“管人”这个根本落到“管案”这个关键处，持续完善“评案”与“考人”有机融合贯通、绩效考核与法官退额相衔接机制，着力解决制度落实不严、管理宽松软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让“关键少数”自觉扛起领导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力量。要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近年来，江西法院涌现了一个个先进人物，影响着一批又一批人，淬炼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新征程需要新作为。全国两会确定了今年的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人民法院要坚定信心，锚定目标，攻坚克难，用更有力的举措解民忧，用更有效的方法暖民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学习贯彻 全国两会 精神

法治时评

以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依法推进免费学前教育

梁洪霞 冉淼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是学前教育法的突出亮点，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学前教育阶段的具体呈现，贯彻落实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不仅是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实现“幼有优育”的着力点，还体现出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核心价值。

今年全国两会，“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引起广泛关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认为：“这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体现，对建设教育强国意义重大。”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表示，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切实把普及普惠、教育布局和教师队伍做扎实，为推进工作做准备。可见，免费学前教育将正式提上日程。那么免费学前教育具体如何逐步推行，实行免费学前教育后教育质量如何保障，学前教育的具体开展应符合什么基本原则，这些问题需要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审视。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起点，对推动教育公平、保障幼儿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今年1月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将于2025年6月1日实施的学前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了“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因此，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对学前教育法前述规定的贯彻和落实。从“普惠性学前教育”到“免费学前教育”具有一定的过渡期，其“逐步推行”就意味着这一政策的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条件。考虑到地区差异与现实需求，各地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免费学前教育的时间表。同时，各地还应积极探索“逐步免费”的事项和范围，例如在事项上可以逐步实现书本免费、托育免费、餐食免费等，在时间上可以实行先免费半年、一年，在对象上可以从“特殊困难群体免费”开始，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最终实现全部免费。

学前教育实现逐步免费后，学前教育的质量不能下降。我们应当制定出一套能够科学检验学前教育质量的标准体系，严格把控学前教育的门槛，提高保育教育的专业性和适龄性，促进幼小衔接的顺利过渡。检验学前教育质量的一个核心指标就在于是否凸显了“学前性”的特征：一是“学前性”体现出对教育规律的尊重。学前教育必须以儿童身心发展和成熟水平为基本约束，教学内容绝不能超越儿童成长的阶段性。二是“学前性”符合解放儿童天性的要求。学前教育的重要目的在于为儿童的天性释放和自由发展提供良好环境，通过日常教学开发儿童的语言本能、艺术本能、创造和发现本能，进而保护儿童的天性和童心。三是“学前性”是所有教育的基础。学前教育作为人生的起点教育阶段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需要我们在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培养儿童的自由意识与行为能力，为之后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学前教育质量标准要注意分阶段设定，每一阶段都强调内容的多元性。2012年教育部发布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该指南明确了实施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重点：一是关注儿童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注重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二是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幼儿的发展具有阶段性特征，要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别差异，支持和引导他们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三是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由于幼儿的学习主要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日常保育教育的主要形式，从而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的小学化教育模式。

学前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因此，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参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设定的发展目标并结合本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有针对性地分阶段细化学前教育质量标准。概言之，儿童的综合素养是评价学前教育质量的核心，具体包括身体素质、表达能力、社交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艺术情操等，而且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在以上各方面均有所差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搭建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儿童的发展动态和幼儿园的教学效果，推动学前教育的科学决策。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科学构建学前教育质量标准，归根结底体现在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是指，在涉及学前儿童的各项事务中，应始终以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发展为首要考虑因素，确保学前儿童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和尊重。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是学前教育法的突出亮点，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学前教育阶段的具体呈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源自《儿童权利公约》等多个国际人权条约中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自1991年我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我国坚持履行在未成年人保护立法中转化、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国际义务。相较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紧密结合了国内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是更具本土化的法律表达，特别是在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的提法已经逐渐在实践中形成并得到广泛认可。同时，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无需过多纠结如何判断“儿童利益最大化”，可以直接依据“最有利于”这一标准来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操作难度，提高了原则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贯彻落实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不仅是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实现“幼有优育”的着力点，还体现出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核心价值。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符合幼儿为本理念，将儿童置于中心地位，尊重儿童自身的成长发展规律，聚焦于学前儿童的持续性和整体性发展，要求围绕学前儿童的兴趣、需求和发展规律设计科学合理的教育活动，使得儿童能够在愉快的氛围中获得学习体验，从而实现其潜能的最大化。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和开展符合学前儿童年龄、天性的教学活动，做好相应的适龄化教育。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赛雷特”苹果引发的百万侵权风波

上接第一版

“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我们遵循全面赔偿原则，以收获材料的销售利润作为侵权获利的参考，更能反映侵权行为对市场的冲击及对品种权人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于品种权人利益的保护更具合理性和公平性。”罗霞表示。

灵台县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对其所种植的苹果品种，以及未经权利人许可这一事实十分清楚，还积极追求侵权结果的发生，具有明显的侵权主观故意，侵权规模大、情节严重，通过侵权获利数额高。

综合案件证据，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兰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责令灵台县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同时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灵台县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合理开支共计330万元。

本案二审法官助理徐世超解释道：“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需以权利人主张为前提，同时要满足主观上‘故意’和客观上‘情节严重’两个要件。针对种业等重点领域，我们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加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为打击严重侵权行为，激励创新创造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公司被重罚，一点也不冤枉。”

灭活处理探索细化停止侵权形式

考虑到被诉侵权品种具有多年生长和无性繁殖的特性，如果不做灭活处理，侵权植株将长期生存并存在扩散风险，后患无穷。

罗霞指出，实施侵害品种权行为，理应担责停止侵害。对侵权品种繁殖材料进行灭活处理，是停止侵害的有效且必要举措。若双方达成合意，以支付品种许可使用费抵扣权利人损失，可不采取灭活措施。但该措施以双方，尤其是品种权人同意为前提。

参与本案二审的法官助理许舒可介绍：“苹果主要通过嫁接、扦插等方式繁殖。具体而言，选取带有饱满芽孢的枝条作为接穗，将其嫁接于砧木上，砧木为接穗提供根系和养分吸收系统，从而使接穗发育成新枝条。而生长成熟树木上的接穗又可用于再次繁殖。因此，需要我们充分论证停止侵权形式的具体细化，以及消灭活性处理方式的实际可操作性，尽可能保留被诉侵权果树的非侵权部分，如根系和砧木等营养器官。”

采用切除侵权繁殖材料接穗后嫁接其他非侵权品种接穗的停止侵权方式，相较于铲除苗木再重新种植，既保护了品种权人利益，又兼顾了侵权人合理的诉求，可谓一举两得。

技术事实查明破解举证难题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核心是繁殖材料（种子），其侵权认定和维权过程相较于其他知识产权，存在特殊性。

“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对技术事实查明的要求极高。”徐世超提到，涉及品种同一性、品种“亲子关系”等判定正逐渐成为该类案件审理的难点，与大田作物相比，无性繁殖园艺作物不仅需要品种权人通过公证等合理方式对被诉侵权种苗进行取样，难点还在于如何选取授权品种的对照样品。

罗霞介绍道：“确定被诉侵权品种后，需将其与授权品种进行比对。理想状态下，授权品种的对照样品应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保存的标准样品。然而，对于果树类无性繁殖植物这类特殊对象而言，情况则有所不同。这类植物的繁殖材料通常具有体积较大、保持活性对环境条件要求严苛等特点，在寄运过程中极易受损，且保藏时需要特定的湿度、温度等条件，这就使得繁殖材料的寄运和保藏难度较大。正因如此，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涉案品种进行审查时，不得不采取现场考察的方式。基于这种特殊情况，在审查权利人提供的繁殖材料是否属于授权品种时，就需要查明与当初现场考察相关的大量事实。”

本案中，人民法院充分审查了授权品种在申请品种权过程中形成的现场考察报告、权利人对于授权品种的取样过程及地点进行的公证取证等证据，最终认定涉案检验报告的对照样品可以用于确定授权品种的保护范围，其检验结论具有证明力。

罗霞补充道：“人民法院充分利用证据保全、基因分子检测、专家咨询等各种手段加大技术事实查明力度，着重考虑不同作物授权和保藏方式的不同、检测标准的差异，就是要把种业领域复杂的专业技术事实查个明明白白。”

平等保护外国当事人合法权益

对于外国当事人英某新西兰国际有限公司来说，本以为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维权之路会布满荆棘。但令他们深感意外的是，自己的合法诉求得到了中国法院的高度重视，其权利也受到了依法平等保护。

灵台县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属于同一品种的证据不足等理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公司举证不足，驳回了其上诉请求。

“二审结束后，我们心里终于踏实了。”英某新西兰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慨道，经过这场诉讼，亲身感受到了中国法院在植物新品种保护上的坚定态度。

“我们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罗霞强调，种业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形式繁杂多样，但各类市场主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管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是中国企业还是外国企业，法院都会“一碗水端平”，绝不偏袒。

这起案件的公正审判，正是中国法院积极践行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的有力例证。

春天播撒希望，护“种”正当其时。

小小的种子，承载着大大的希望。从“赛雷特”苹果案等一系列植物新品种案件的公正裁决中，可见中国法院在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上的坚定决心，并以实际行动向国内外表明，中国致力于为所有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以严格的司法尺度，为种业知识产权保驾护航，以高水平的司法实践，助力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专家点评：

“赛雷特”苹果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侵权案系涉及无性繁殖植物品种侵权认定及法律责任承担的典型案例，充分契合了多年生无性繁殖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特点，在侵权认定、损害赔偿确定以及停止侵权方式方面做了深度探索，是继2019年“三红蜜柚”案后的又一重要典型。首先，审理法院确认可以来自授权品种母株的植物材料作为侵权鉴定对照样本，有效地解决了大量多年生无性繁殖植物品种的标准样本确定这一难题。通过本案表明，对于无法保存授权品种标准样本的品种权人，应加强对品种权现场审查母株的维护与管理，必要时通过特定程序实现植株扩繁或者采集DNA指纹留存。其次，本案明确了品种权多环节侵权情况下的损害赔偿计算规则。本案中，被控侵权人既销售作为繁殖材料的枝条，又销售作为收获材料的苹果，审理法院考虑到收获材料销售系繁殖材料生产繁殖的自然延伸，且侵权人以销售收获材料为主要获利手段，将收获材料销售利润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主要依据，同时考虑侵权人明知侵权品种仍冠以自己商标进行大规模销售的侵权情节，确定2倍惩罚性赔偿，充分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为后续类案的判决提供参考。再次，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品种权停止侵权方式，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考虑到苹果等多年生无性繁殖植物主要通过嫁接、扦插等方式繁殖，侵权材料容易扩散，在品种权人明确表示不许可“赛雷特”品种权的情况下，审理法院支持采取以切除侵权繁殖材料接穗的方式作为侵权材料的灭活措施，无需将果树根系及砧木部分连根铲除。这种灭活方式有效降低了停止侵权对农业生产恢复及资源配置的影响，值得后续相关案例借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菊丹**）

“现在靠着黄河过上好日子了”

上接第一版

但过去，这里是一片盐碱涝洼地，地里只长茅草，不收粮食。蓑衣樊村的党支部书记司国营感触颇深：“我们村沿黄而生，曾屡遭河水侵袭，四周遍布盐碱地。过去靠着黄河只能受穷，现在靠着黄河过上好日子了，是以前做梦都不敢想的事。”

近年来，高青县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固沙工程，蓑衣樊村成为了重点修复对象。结合代表建议，高青法院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通过普法宣传、入村调解，将大量因迁建、滩区土地租赁等引起的纠纷，化解在萌芽；与黄河河务局等16家单位建立了生态保护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方式，凝聚生态保护合力，让曾经的荒滩变成了天然氧吧。

高青县、惠民县隔黄河相望，系黄河流域生态共同体。为落实代表建议，2024年8月，高青法院与惠民法院签订《关于建立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在信息共享、普法宣传、跨区域案件协助、联合防治协调等方面加强协作，开启了跨区域生态司法保护黄河新篇章，也进一步弥补了协同保护上的短板与不足。

“近两年，我旁听了高青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庭审，现场见证了增殖放流活动，看到了法院以更加因地制宜的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董丹华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上，法院一直想办法、出实招，让山更绿、水更清，黄河边的群众也更幸福了。”